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风险评估报告
上会师报字(2017)第 0942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目录

1、风险评估报告	1
2、风险评估说明	3

关于上海华信国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上会师报字(2017)第 0942 号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上海华信国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信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层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止与财务报表相关的资金、信贷、稽核、信息管理等风险控制管理体系的风险评估说明。

建立健全并合理设计风险管理并保持其有效性，风险管理政策与程序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是华信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华信集团财务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风险评估说明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华信集团财务公司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止与财务报表相关的风险管理情况的认定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我们在审核过程中，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财务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风险管理设计的合理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保证。

风险管理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风险管理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风险管理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风险评估结果推测未来风险管理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根据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测试，我们未发现华信集团财务公司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未发现华信集团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

本报告仅供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使用。未经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上海华信国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说明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曹晓雯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健

中国 上海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日

附件：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风险评估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2017年2月7日，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非银行金融机构，金融许可证编号为L0235H23100000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5MA1K3M7Y6B。公司注册地址是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42层4201室，法定代表人李勇，注册资金为人民币20亿元，其中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8亿元，出资比例90%；由海南华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亿元，出资比例10%。

公司经营范围为：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1、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的目标

公司内部控制目标是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

2、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应当贯彻全面、审慎、有效、独立的原则

(1) 全面性原则。公司内部控制必须贯穿各项业务过程，覆盖所有部门和岗位，并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2) 重要性原则。公司在兼顾全面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并采取严格的控制措施，确保不存在重大缺陷。

(3) 有效性原则。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各级人员都必须维护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任何人不得拥有超越制度约束的权力。

(4) 审慎性原则。公司内部控制的核心是有效防范经营风险，任何业务的开展都要防范风险、审慎经营。

(5) 制衡性原则。公司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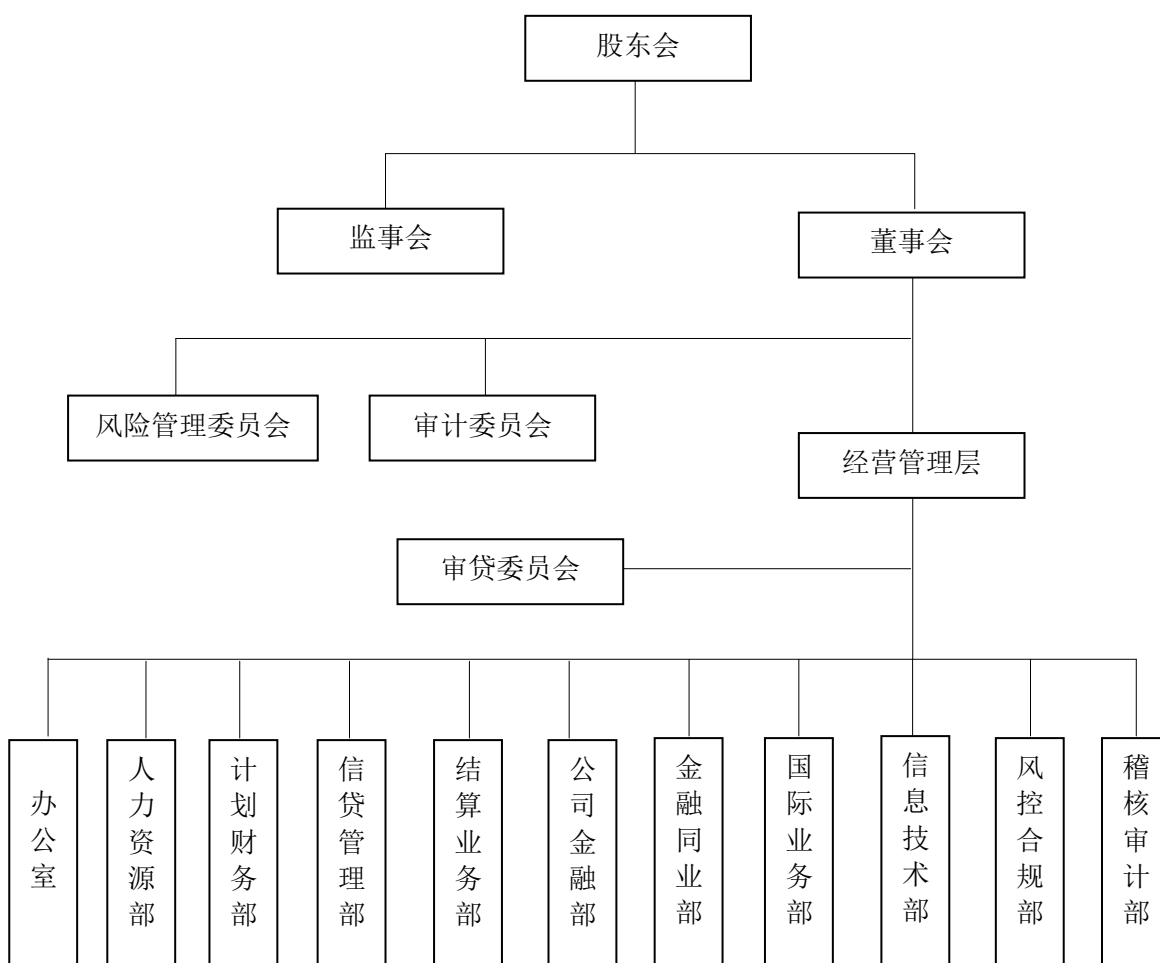
(6) 成本效益原则。公司应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的控制。

三、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1) 控制环境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建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制度，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对董事会和董事、监事会和监事、经理层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和责任进行了明确规定，形成了股东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之间各负其责、规范运作、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组织架构设置如下所示：



公司执行国家有关金融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公司的存贷款账户计息规则、基准利率及浮动比例范围等事项执行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公司设置了完善的组织机构，建立了对各项业务的稽核、检查制度，并设立独立于经营管理层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直接向董事会负责。

(2) 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公司编制了《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及各项业务的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设立了董事会负责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实行内部审计监督制度。各部门、机构也在其职责范围内建立风险评估体系和项目责任管理制度，根据各项业务的不同特点制定各自不同的风险控制制度、标准化操作流程和风险防范措施，各部门责任分离、相互监督，对各种风险进行预测、评估和控制。

(3) 控制活动

① 资金管理

公司根据《企业集团财务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部门及人民银行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人民币存款业务管理办法》、《人民币结算业务管理办法》等业务管理办法及操作流程，有效控制了资金风险。

1) 在资金计划管理方面，公司业务遵循《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资金管理，通过制定和执行资金计划，结合风险控制管理，保证公司资金的安全性、收益性和流动性。

2) 在成员单位存款业务方面，公司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保障成员单位资金的安全，维护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 在资金集中管理和结算业务方面，成员单位在公司开设结算账户，公司通过登录公司金融服务网银系统实现资金的结算，保障结算的安全、快捷。

公司结算业务遵守人民银行规定的基本原则，对结算账户的设立、内部结算业务的办理、资金的归集、内外部账务核对等内容进行了规定，明确了纪律与责任。公司执行资金内部控制规范，对结算业务专用印章的管理和使用进行了严格的规范与执行。

4) 在融资业务方面，公司尚未实际开展融资业务，尚未取得从事同业拆借业务资格。

② 信贷业务控制

公司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商业银行实施统一授信制度指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业银行授信工作尽职指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综合授信管理办法》，有效防范和控制了信贷风险。

1) 严格实施审贷分离、分级审批机制

公司按照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原则对信贷业务进行管理，建立了分工明确、职责明确、相互制约的信贷管理体制。对于贷前的评级、授信由公司金融部进行贷前调查发起，信贷管理部进行复评，审贷委员会根据调查报告和初审意见进行审核，公司总经理进行最终的审批。

2) 贷后管理

信贷管理部在贷款发放后，跟踪借款人的借款合同执行情况、经营和财务状况等相关情况，及时掌握影响借款人经营的不利因素，向风控合规部及审贷委员会提出调整建议，对不良贷款采取必要的资产保全措施。公司同时会建立贷款台账及档案，及时完整的反映贷款申请、审批、发放和使用效果等情况，并将有关资料归档保存。

③ 内部稽核控制

公司根据治理要求，实行内部审计监督制度，设立对董事会直接负责的审计委员会，同时设立专门的稽核审计部，对各部门、岗位和各项业务实施全面的检查和反馈，评价风险状况和管理情况，以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监督整改落实情况。

④ 信息系统控制

公司建立计算机信息系统全面控制体系，设立信息技术部，加强对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一般控制和应用控制。公司对办公系统、资金管理信息系统实行隔离制度，对主干网络实行电信、联通双线备份，信息传输实行 SSL 加密传输，确保信息传递的安全性。

公司资金管理信息系统由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开发并提供后续服务支持，主要包括资金结算业务、信贷业务、客户信息管理等系统模块，由公司信息技术部管理人员按照各部门人员职责及确认的权限授予操作人员在所管辖的业务范围内的操作权限，具体业务由操作人员按公司所设业务部门划分，各司其职。公司制定了《系统运行管理制度》、《数字证书、用户名及密码管理办法》、《企财端业务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规范网上金融业务，保障公司及成员单位的合法权益。公司同时制定了《信息系统应急管理办法》，应对处理突发事件，切实防范和化解信息系统风险。

⑤ 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完善的,执行是有效的。在资金管理方面,公司较好的控制资金流转风险;在信贷业务方面,公司建立了相应的信贷业务风险控制程序,使整体风险控制在合理的水平;在信息系统方面,公司注重信息化建设,提高了公司管理运作的效率和风险控制能力。

四、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1、经营情况

截止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总资产 481,497.25 万元,存放同业银行款项 163,900.83 万元, 2017 年 2 月实现营业收入 1,147.62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889.52 万元,实现净利润 667.14 万元。

2、管理情况

财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

3、监管指标

截止 2017 年 2 月 28 日,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

(1) 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0%:

本公司资本充足率=资本净额÷(加权风险资产+市场风险资本×12.5)=57.04%,高于 10%,符合监管要求。

(2) 拆入资金余额不得高于资本总额:

公司拆入资金为 0,低于资本总额,符合监管要求。

(3) 短期证券投资、长期投资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 70%:

公司无短期证券投资、长期投资业务,与资本总额的比例=0,低于 70%,符合监管要求。

(4) 担保余额不得高于资本总额:

公司担保余额为 0,低于资本总额,符合监管要求。

(5) 自有固定资产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 20%:

公司自有固定资产总额为 0,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低于 20%,符合监管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按银监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经营,未有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经营业绩良好,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风险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